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9日14:45。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15:00-2024年4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152 | 昆工科技 | 2024年4月1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使用期限为一年,担保措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以持有的房产(云(2019)晋宁区不动产权第0005086号)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条款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书面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8日9:00-15:00
 -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 朱承亮; 2.联系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3. 电话: 0871-63838203。
-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